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董事李玉先生委托董事刘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900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9,900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8,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超过 7.2%。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3 亿元、2 亿元、6 亿元、9 亿元、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6.6 亿元（敞口不超过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3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

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三、四顺位抵押；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087,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1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